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官炳政先生、杨慧丽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4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4,500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为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上述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文件、担保文件、申请表和保赔承诺书。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3、4项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制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制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4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4,500万元。2023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赛轮轮胎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81,675.27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担任赛轮轮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152,000	71,667.37
		合成橡胶	市场公允定价	150,000	108,255.82
		小计		302,000	179,923.1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模具等	市场公允定价	2,500	1,752.08
		小计		2,500	1,752.08
合计				304,500	181,675.27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	71,667.37	12.44%	-20.3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成橡胶		120,000	108,255.82	99.78%	-9.79%	
	小计		210,000	179,923.19	26.28%	-14.3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2,400	1,752.08	0.35%	-27.00%	
	小计		2,400	1,752.08	0.35%	-27.00%	
合计			212,400	181,675.27	-	-14.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2023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06,258.4772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504,087.46万元、归母净资产1,376,680.16万元、营业收入1,901,158.08万元、归母净利润202,508.66万元。

2. 涉及关联交易的赛轮轮胎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刘燕华	48,736.72亿越南盾	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技术研究等。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乡福东工业园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朱汉卿	48,000.00万元人民币	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9号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刘汉军	72,000.00万元人民币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4	赛轮(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	李晓东	17,000万美元	轮胎生产经营	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1号齐鲁经济特区
5	诸城涌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杨同围	21,708.43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诸冯街263号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橡胶机械产品及合成橡胶类产品的销售和胶料、试剂助剂、模具等的采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当对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相关的以下2个议案:

1、《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同意公司为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上述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文件、担保文件、申请表和保赔承诺书等。

2、为满足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4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06,526,941.67元,负债6,449,897,410.41元,资产负债率为73.2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23,382,529.86元,净利润186,845,878.88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590,652,873.80元,负债6,049,830,727.29元,资产负债率为70.42%;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2,782,703.37元,净利润161,581,064.47元。

软控机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卡杜布尼萨市

法定代表人:徐传格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

经营范围:自然和技术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设备的项目和设计工程;单种类金属产品的生产;使用简易方法进行金属加工;用于经济领域的设备生产;仓储;电脑服务;电脑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信息试验、测定、分析和检查;管理服务;商务、管理和经济咨询业务等。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317,190.73元,负债190,784,325.93元,资产负债率为105.8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97,551.79元,净利润1,282,573.91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7,757,673.66元,负债116,904,519.72元,资产负债率为119.59%;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334,941.59元,净利润-8,399,144.71元。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昌盛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为60%,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5,455,158.61元,负债950,335,820.54元,资产负债率为95.4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5,042,078.85元,净利润32,286,921.99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63,838,289.35元,负债1,667,303,394.29元,资产负债率为94.53%;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92,820.65元,净利润48,974,694.93元。

软控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9,096.8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9,096.8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3年11月30日,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950.667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8.6504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950.667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950.6674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08.65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208.6504万]股。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